

臺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

踢毬組教練暨選手徵召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南市體處全字第 109079872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標：籌組臺南市最佳民俗體育踢毬代表隊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爭取佳績。
- 三、資格限制：參加人員必須年滿 12 歲及 106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臺南市，且無遷出紀錄者。
- 四、實施細則：
 - (一)徵召選手參照成績標準：曾參加 103、105 及 107 年全民運動會踢毬賽獲得前六名之球員。
 - (二)徵召選手產生方式：
 1. 由委員會徵詢成績符合徵召標準者，按其成績優異順序，徵詢同意後徵召。
 2. 受徵召選手必須詳列參加全民運之成績，以符合受徵召條件。
 3. 所提出之人選，需經選訓委員會同意，始得徵召。
 - (三)代表隊教練：
 1. 需持有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核發之丙級以上教練證。
 2. 曾擔任全民運教練或曾帶隊參加國內踢毬賽事成績優異者。
 3. 由本市選訓委員會徵召符合條件之績優教練，遴選決定代表隊教練。
 - (四)由本會成立選訓委員會，進行選手徵召事宜

臺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選訓委員會

職稱	姓名	現職	備註
召集人	張筠湘	委員會主任委員	
副召集人	柳惠理	委員會副主任委員	
委員	陳榮宗	常務委員	
委員	廖螺汾	常務委員	
委員	陳慶林	委員	

- 五、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市踢毬代表隊歷年最佳成績：

105 年踢毬男子雙人第四名

103 年踢毬男子雙人第二名

今年代表隊名單：

1. 男子個人：姜力維
2. 男子雙人：姜力維、黃偉祥、吳鼎毅
3. 女子個人：李易勳
4. 女子雙人：李易勳、莊雅涵、黃郁涓